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古 昌 彬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該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22936-0	1張	210股
2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42573-5	1張	480股